# 越前市国民健康保险

由于您新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产生了保险税,或因课税额发生变更,特此通知。 国民健康保险税额,今后需要缴纳的税额以及变更的理由记载在纳税通知书第1页中,请过目。

### 国民健康保险的纳税义务人为"户主"。(地方税法 703 条之 4)

(请参阅背面的常见问题 Q1。)

## 主要的变更理由

- ●新加入,新课税…家庭中有成员新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丧 失 保险资格…家庭中有成员丧失了国民保险的资格
- ●收入所得有变化…户主以及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中,前一年的收入所得金额发生变化
  - ※如果保险加入者符合下述任意一项时,即随时再次重新计算关于按所得分摊税额·减税家庭的轻减额。
  - · 因申报收入或因提出工资支付报告书、年金支付报告书等原因, 所得的金额发生变化时
  - ·出现迁入的人员:向前住址所在地确认了收入所得状况后重新计算
  - ・出现居住在越前市外的加入者时: 向课税所在地确认收入状况后再次计算
- ●介 护 更 正…超过 40 岁未满 65 岁的人员符合介护保险 2 号被保险者,产生介护纳付金。从满 40 岁的当月 开始课税,请缴纳与健康保险税合计后金额。
- ●更 改 户 主…户主发生变更时

按每一任户主所在的月份重新计算并通知新的保险税额。

旧户主:缴纳变更月的前一个月为止部分。新户主:缴纳变更月以及之后的部分。

●平等分摊税额的半额更正…家庭中的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中,出现由国民健康保险自动转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成员,使得国民保险加入者仅剩一人时

国民健康保险的"医疗部分"和"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的平等分摊税额最长 5 年减为半额,之后的 3 年减额 1/4。(但有因家庭构成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此项的情况。)

●离 职 调 动…申请以因破产・解雇・解约等原因离职的人员为对象的轻减制度时

轻减内容: 以离职人员(仅限离职者本人)工资收入金额的30/100为基数计算。

轻减期间:从离职日的第二天所属的月份至其月份所属的年度的第二个年度末为止

●分 娩 前 后…家庭中有产妇时

轻减内容:产妇本人的所得分摊税额和均等分摊税额相当于产前产后期间的轻减课税金额 (4 个月, 多胎时为 6 个月)。

●特别征收停止时…中止从公共年金中自动扣款时(请用银行账户转账或使用缴费单缴纳)。

# 注意事项

#### 迁入的人员

因为算定保险税需要把握收入所得的情况,所以我们会向前住址所在地确认。因确认的流程需要一定的天数,如果在发行通知书当日还没有得到确认结果时,我们将寄送暂定的按无收入计算出的课税额的通知书。待<u>收入状况确认完毕后再次核算,如果保险税额发生变化时,将再次寄送更正后的通知书。</u>

### 税额变更 使用缴费单付费的人员

请确认之前收到的缴费单和这次收到的缴费单的分期内容,收到新的纳税通知书之后请使用新的缴费单缴纳。※登记了银行自动扣款的人员不寄送缴费单。

### 其它

由于税额减少而产生的超额缴纳的部分, 我们将寄退款通知。

产生退款时,如果有其它的还未缴纳的税金时,将用于充当其它未缴的税款。

即使已经缴纳完毕,因确认收纳需要一定的天数,会出现没有及时反映支付完毕的状况。

需要缴费单时请与税务课(0778-22-3015)联系。

# 常见问题

- Q1 为什么会收到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户主的名字的纳税通知书?
- A1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户主。

即使户主加入的是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或是后期高龄医疗保险,只要家庭中有人是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则户主就是纳税义务人。

另外,即使户主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我们也不会向实际加入者另行邮寄关于纳税金额的通知。

- Q2 已经办理了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却还是收到了纳税通知书。必须要缴纳吗?
- A2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u>根据加入的期间会重新核算一年的保险税,如果您收到的纳税通知书中记</u>载了应缴纳金额时,请缴纳。

如果重新核算的结果为超额缴费时,我们过后将邮寄给您还款的通知。

- Q3 已经迁出到了越前市外, 却还是收到了纳税通知书。这是为什么呢?
- A3 国民健康保险是在每月的月末当日所在地产生的课税。

从越前市迁出时,截止到迁出月的前一个月是在越前市课税,自迁出后当月之后都在迁出地课税。(越前市和迁出市所对应的加入时期不会重复。)

迁出之后收到的纳税通知书是截止到迁出日的前一个月为止的,按实际加入月数重新计算的课税金额。由于分期缴纳的原因(一年12个月的总金额分8次缴纳)会有迁出后仍有未缴纳完毕的情况。

并且,由于纳期的关系,有可能出现迁出后的市政府寄来的通知书与纳税的分期日期重叠的情况。

- Q4 可以按照加入者分开缴费单吗?
- A4 不可以按照加入者分开缴费单。

年税额按加入者区分详情请参考"纳税通知书第4页(个人明细书)"的算出金额。

但是,个人明细书中不包含平等分摊额,所以个人明细书的合计金额与家庭的总年税额不同。

- Q5 月中途转为国民保险时, 当月的保险税被课税。这样跟社会保险不会重复吗?
- A5 健康保险是按月末当日所加入的保险计算保险费・保险税的。 月中加入的情况,社会保险是到前一个月为止的,所以不会发生重复的现象。

保险年金室(市役所④保险年金) 关于加入・脱退 0778-22-3002

税务课(市役所⑩税务窗口) 关于课税 0778-22-3014

关于纳税・银行账户转账 0778-22-3015

咨询处